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12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部：城中村改造再提速！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5

《安全提示：冬季安全生产注意“七防”》（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5-P9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库〔2024〕27 号）P9-P17

《刚刚，住建部：9 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这些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 9 项、禁限 14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86 号）P18-P20

住建部：城中村改造再提速！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2月3日，住建部建设要闻提出：城中村改造再提速 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城中村改造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关系城市发展，关乎民生保障，有利于消除城市建设治理短板、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条件、扩大内需、优化房地产结构。本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明确了政策实施的具体细节，将加快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稳妥实施。

此次有3项新部署：一是扩大城市和项目范围。从最初的35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近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让更多城市享受到城中村改造带来的城市发展红利，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的巨大潜力。凡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项目，均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二是增加项目支持力度。凡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获得专项债券、专项借款、相关税费优惠等政策支持。而城中村改造相关的债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单独考核，可以调动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三是对项目方案提出基本原则。“一项目两方案”，确保每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既要有完整的征收补偿方案，也要有资金平衡方案；既要有经济可行性，避免新增债务风险，又要保障城中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城中村改造意义重大。一是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打造好房子、好社区，实现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房地产新发展模式就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当前，一些城中村内建筑老旧、住房基础设施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缺乏公共服务配套等现象普遍存在。优先改造群众需求迫切、安全隐患突出的城中村，对于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大有裨益。对于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的城中村房屋，可拆除新建；对于失养失修失管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房屋，实施修缮加固及升级改造，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住舒适性。根据必要性以及可实施情况，通过重建改造住房格局，提高房屋成套率。此外，可以重新对城中村区域进行规划设计，增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便民设施，如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优化园林绿化等。

二是助力房地产去库存化。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库存高企。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扩大了居民可选择范围，城中村居民可直接到现有的商品房市场选择合适的房子，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三是调节土地供应结构。当前购房者的购房需求回归城市核心区，而大量新房集中在市郊，造成住房供需错配，核心原因是城市的核心区域缺少可供应的土地。需要城中村改造盘活存量土地和核心区低效能土地，整理推出核心区土地，有效调整土地的供需格局。

展望未来，城中村改造是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核心变量。**以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估计，通过货币化安置将拉动 2 亿平方米商品房去化。**同时，通过对城中村区域土地规划条件的合理调整，使其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可拉动原址建设约 5000 亿元的建安投资。

城中村改造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必然，既能增进民生福祉，又能弥补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兼顾了发展质量和效益。扩大城中村改造政策的支持范围后，各地在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提供支持，将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成为房地产稳定发展中必不可少的助力。

财政部提前下达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近日，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国资金规模共计 15930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资金分配金额最高，为 1595258 万元。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的行动正在稳步推进！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将用于支持脱贫地区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同时，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方式，提升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

2、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通过谋划实施一批市场前景好、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特色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延伸产业价值链条，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3、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资金将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农村供水设施、灌溉设施、道路等，稳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4、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包括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除了以上四个方面，中央财政还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更多有效的乡村振兴路径。

此前（11 月 15 日），住建部、财政部已联合印发通知，提出：

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 35 个大城市，**扩大到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这项增量政策，**将加速落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加快落实增量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尽快启动实施。10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出了“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的政策“组合拳”，其中一个“增加”就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本次通知印发后，这项增量**政策将加速落地**。

一是扩大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通知明确，地级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项目，均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按照通知要求，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 35 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了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这些城市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均可以获得政策支持：**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适用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城中村改造贷款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通知强调，各地要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统筹考虑商品房的存量和增量，从实际出发，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城市危旧房改造可参照执行。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能够更好地满足群众自主选择房型、区位等需求，

缩短群众在外过渡时间，让群众尽早住上新房；对城市来讲，可以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同时，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可谓一举多得。

三是将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由外延粗放式发展向内涵集约式发展转变。城中村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各地要落实好城中村改造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一项目两方案”，即每个项目都要制定完备的征收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这样既能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又能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这将充分释放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巨大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城中村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今后一个时期，城市改造更新的任务将越来越重。对工程人来说，这也意味着更多的项目和机会在等待着大家。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安全提示：冬季安全生产注意“七防”

冬季寒冷干燥并伴有低温、强风、冰冻、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容易发生冻伤、滑跌等人身伤害事故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我们应如何有效排除隐患，确保冬季安全生产平稳进行？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冬季安全生产“七防”。

一、冬季安全生产—防冻

寒冷冬季，人的感官、行动能力和情绪都可能受到影响；设备和金属结构易变形、破裂，从而引发事故。

室内外温差大，做好保暖防止冻伤；企业应调整作息，减少室外作业，员工外出巡检宜结伴。

做好厂区管道设备保温工作，防冻措施要到位；供暖设备需提前检修，停用供暖设备后需排空物料防结冰。

事故案例：2021年1月20日10:08时许，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一部配料车间发生一起尾气吸收塔其他爆炸事故，造成12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9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1万元。经初步分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气温过低，设备故障导致尾气塔压力过高，阀门失效所致。

二、冬季安全生产—防滑

脚手架和步踏遇雨水或积雪易结冰，人员上下时需警惕滑倒摔伤及高处坠落，务必做好防滑措施。

雨雪天防止生产现场、厂区道路积水结冰；企业应及时清雪除冰，遵循“先高处、后地面”原则。遇积冰，应暂停登高作业。

对员工进行防滑、防摔教育；冰雪路面行走要小心慢行；骑车不宜速度太快，不猛刹车。

事故案例：2012年1月6日，某工程项目部架子工丁某在搭设5楼外侧脚手架时，不慎脚底踩滑坠落，因伤势过重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架子工

丁某安全意识淡薄，为保暖和作业方便，在搭设脚手架时，未穿着防滑鞋，而是普通运动鞋，且在脚手架上行进时，未使用安全带。

三、冬季安全生产—防静电

在生产过程中，静电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威胁作业人员的安全。

选择棉质衣物，少选择化纤材质衣物。室内避免用化纤地毯和塑料装饰物，保持湿度。

入作业区前摸静电球。静电危害场所需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戴防静电手套。汽车加油禁止抽烟、拍打衣服或使用手机。

事故案例：2021年11月17日，江西省吉安一化工企业因静电引发一起爆炸事故，造成3死5伤。初步调查事故原因是，303釜处理的对甲苯磺酰脲废液中含有溶剂氯化苯，操作工使用真空泵转料至302釜中，因302釜刚蒸馏完前一批次物料尚未冷却降温，废液中的氯化苯受热形成爆炸性气体，转料过程中产生静电引起爆炸。

四、冬季安全生产—防大风

大风天气，易发物体打击和火灾事故。大风可吹倒一些固定措施不完善的室外搭建物，可助火势快速蔓延。

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搭建物，妥善放置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关注天气预报，减少外出，不在临时搭建物下逗留、避风。

高处作业完成后，整理好所有零件、工具，清理废弃物；停止焊接作业、高空作业、塔吊作业。

事故案例：2023年2月11日，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那曲养护中心发现G6京藏高速拉萨至那曲段某处一标识标牌被大风吹倒，影响过往车辆通行。

五、冬季安全生产——防火

冬季大功率电器使用频繁，容易因可燃物积聚、用电超负荷、违规使用取暖设备或燃料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及时消除隐患；动火作业审批后才可动火，并做好防火措施。要正确使用、安装、管理电气设备，避免超负荷用电；管好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专库限量存放，可燃物禁止靠近热源。

事故案例：2021年12月31日11时11分，辽宁省大连市鞍山路一市场地下二层发生火情，事故共造成8人死亡、1名消防员因公殉职。调查显示，事故企业违法建设冷库，违规使用易燃保温材料，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造成保温材料着火，产生大量有毒气体，致8人窒息遇难1名消防员壮烈牺牲。

六、冬季安全生产——防中毒

冬季气温低，部分作业场所为了保温可能会通风不畅，容易积聚有害气体，导致发生中毒事故。严禁进入未经空气检测合格的封闭空间；封闭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必须通风换气。使用一氧化碳、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厂房需通风并配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加强天然气管道检查，防止气体入室内，避免中毒事故。

事故案例：2018年12月15日，内蒙古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煤气泄漏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共17人中毒，其中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冬季安全生产-防机械伤害

冬季霜多、雾多、风雪多，员工视、听觉易受影响，易致操作不规范；生产设备故障增多，给安全生产带来危害。

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技能教育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好公司及各区域的“安全禁令”。

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巡回检查，消除隐患；配备完善的防护用品。

事故案例：2023年6月11日13时30分许，江苏连云港某粮库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某工人操纵高空作业平台上升过程中，头部受肋板和平台防护栏杆对冲挤压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公正、高效，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公正、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对开展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第四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级分类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在本省（区、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归口统计其在全国范围内的执业数据信息。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由财政部或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财政部检查的代理机构，其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当年不再检查。

（一）上年度为 50 家以上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上年度代理 150 个以上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50 人以上的代理机构。

第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由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一）上年度为 20 家以上、50 家以下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上年度代理 50 个以上、150 个以下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 6 亿元以上、15 亿元以下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代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代理机构列为当年重点检查对象。

（一）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未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的；

（二）检查前一年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达到三次以上的；

（三）检查前三年因政府采购执业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

第十条 对新登记的代理机构，自首次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起，原则上前两年内至少检查一次，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如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10 家，或者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 30 家的，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检查力量等情况，统筹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数量。

第三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的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实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不真实；

（二）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三）专职从业人员不足 5 人。

第十五条 对采购文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采购需求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二）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三）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五）未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六条 对采购方式与程序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 （二）违规委托或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三）违规收取费用，逾期退还保证金；
- （四）未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

第十七条 对评审活动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在评审活动中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 （四）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
- （五）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 （六）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对采购结果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违规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五)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第四章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按照年度财政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组织部署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印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重点和内容，统一检查指标和处理处罚标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检查组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门对检查组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和工作纪律培训，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标准及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名单，向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自收到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其在检查当期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检查项目，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数据和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如实记录和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工作底稿附件。

第二十五条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沟通并确认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必要时可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章 处理处罚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同时，延伸检查中发现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检查中发现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拒绝监督检查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予公开的处理处罚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处理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应对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撰写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各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形成全国检查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将处理处罚结果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自主选择优选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组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为检查当期内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有分包或多次采购过程（废标、中止、重新采购）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刚刚，住建部：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这些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9项、禁限14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86 号

为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进“好房子”建设，降低施工安全风险，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项目中，从业单位不得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本《目录》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目录》全部内容如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第一部分 禁止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一、施工工艺（禁止使用）			
1	钢筋“热弯”加工工艺	在钢筋加工过程中，加热钢筋，将钢筋弯曲至需要的形状	冷弯工艺（一次弯折到位）
2	石材及瓷板落后挂接工艺	销钉连接工艺、板材边部槽式连接的T型挂件及蝶型挂件连接工艺、板材背部直插或斜插入槽口的挑件连接工艺、胶粘连接工艺等	背栓挂件及组合式挂件（SE型、h型、C型等）连接工艺等
二、施工设备（禁止使用）			
3	手动吊篮（现场组装）	用扣件和钢管等在施工现场组装搭设，依靠人力进行升降的作业吊篮	电动作业吊篮等
4	三点式安全带	三点式腰式安全带	五点式安全带
三、工程材料（禁止使用）			
5	废机油脱模剂	在施工现场以废机油或加工过的废机油作为混凝土脱模剂	模板相适宜的混凝土专用脱模剂
6	纸胎油毡防水卷材	以原纸作为胎体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7	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以再生聚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原料，添加多种助剂，表面复合丙纶无纺布，经压延等工艺成型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8	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施工现场为防止人或物件坠落而进行围护使用的普通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的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镀锌钢板网、冲孔钢板网等
9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以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材，经特殊的组织结构纺织而成的不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第二部分 限制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一、施工工艺（限制使用）				
1	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	人工操作电渣压力焊机，利用电流通过液体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一种熔焊方法	不得用于焊接直径20mm及以上的钢筋，不得用于焊接直径12mm以下的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等工艺
2	砖砌式雨水口工艺	在道路两侧，采用砌块现场砌筑雨水口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现浇混凝土雨水口、预制成品雨水口等工艺
3	干喷混凝土工艺	将骨料、水泥按一定比例干拌均匀，用混凝土干喷机高速喷射到受喷面上的喷射混凝土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大断面隧道、大型洞室、C30及以上强度等级喷射混凝土、非富水围岩地质条件	湿喷混凝土工艺
4	砖砌化粪池工艺	采用砌块现场砌筑化粪池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设区的市、县（区）主城区建设工程；不得用于存在地下水源的区域	现浇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体式成品化粪池等工艺
5	灌注桩桩头“直接凿除法”工艺	在未对桩头进行预先切割处理的情况下，直接由人工采用风镐或其它工具凿除桩头混凝土	不得用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预先切割法+机械凿除”桩头处理、“环切法”整体桩头处理等工艺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6	人工掘进顶管工艺	采用人工在管前挖土掘进，挖出的土方由手推车或矿车运到工作坑，随挖随顶的顶管施工方法	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 有设计文件； 2. 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3. 管道内径大于 1000mm 且小于 2000mm； 4. 单段顶进长度小于 90m； 5. 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受限。	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
7	水泥稳定类混合料路拌法工艺	采用人工辅以机械（如挖掘机等）在施工现场就地拌和水泥稳定类混合料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厂拌法工艺
二、施工设备（限制使用）				
8	简易吊机	用于垂直运输施工材料或设备的鸡公吊、墙头吊等简易吊机	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 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电动高处作业吊篮等不具备施工条件； 2. 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等
9	剪切式钢筋切断机	采用剪切原理设计的钢筋切断设备	不得用于采用机械连接工艺的钢筋加工	数控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10	轮扣式脚手架	使用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和扣件搭设的作业脚手架、支撑架	不得用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支撑脚手架；不得用于单排作业脚手架和搭设高度大于 15m 双排作业脚手架；不得用于搭设高度大于 8m 的满堂作业脚手架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等
11	扣件式钢管卸料平台	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卸料平台	不得用于三层（或 10m）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不得用作悬挑卸料平台	型钢卸料平台等
三、工程材料（限制使用）				
12	施工现场自拌混凝土	在施工现场混合水泥、砂、碎石等，自行拌合混凝土	不得用于结构承重部位的混凝土浇筑；不得用于结构加固部位的混凝土浇筑砌筑	预拌混凝土
13	普通混凝土井盖	使用钢筋、普通混凝土材料制作的混凝土井盖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超高性能混凝土井盖等
14	砂模铸造铸铁管和冷镀锌钢管	用于给水或排水管道的砂模铸造铸铁管和冷镀锌钢管	不得用于民用建筑工程	给水管：薄壁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PPR、CPVC）、金属塑料复合管等； 排水管：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HDPE 管、UPVC 管等

备注：1.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2. 本《目录》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